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提出強化 LEAP 板草案公開諮詢 (5/18)

- 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與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提出強化馬來西亞交易所 LEAP 板^{註 1}之多項措施草案對外意見徵詢，以改善微型、小型及中小型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註 2}取得資金之部分管道，並透過馬來西亞資本市場生態系支持其成長。LEAP 板 2.0 倡議將強化該平台之價值主張，以促進 MSMEs 及中型企業 (mid-tier companies, MTCs)^{註 3}可更順暢地自私募市場至公發市場籌資。該倡議支持 SC《資本市場藍圖 2026 - 2030》下之目標，並與《促進微型中小企業與中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路徑圖 (2024-2028)》^{註 4}一致。LEAP 板 2.0 草案，內容包括：

措施	說明
提供股權群眾募資 (Equity Crowdfunding, ECF) 及創投/私募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公司之替代籌資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資格且曾透過 ECF 平台成功籌資之公司^{註 5}，可不需經核准顧問，直接提交 LEAP 板掛牌申請；其申請程序可由 ECF 註冊市場營運商 (ECF-RMOs) 或創業投資/私募股權 (VC/PE) 公司擔任申請上市代理人，負責與馬來西亞交易所聯繫。 2. 申請上市代理人亦將透過對發行人的能力建構計畫，包括教育與訓練，協助該等 ECF 發行人邁向公發市場。
簡化揭露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替代揭露文件，聚焦於簡化格式，同時保留投資決策所需之重要資訊。 2. 簡化且結構化之格式，旨在提升清晰度、改善一致性，並促進各項提

	交文件之更標準化，以更容易進入市場，同時維持對投資人揭露資訊之品質與完整性。
擴大投資人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先僅允許專業投資人可參與 LEAP 板，現正研議散戶投資人亦可參與 LEAP 板。 2. 散戶投資人在 LEAP 板的總投資部位，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 25 萬令吉（約新臺幣 198 萬元） 3. 散戶在初級市場認購任一發行人股票時，不得超過 10 萬令吉（約新臺幣 79 萬元） 4. 散戶在次級市場透過任一經紀商買進 LEAP 板股票時，不得超過 10 萬令吉（約新臺幣 79 萬元）
以股份支付顧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以股份支付顧問費之選項，允許顧問以申請掛牌公司之普通股形式，支付最高達其顧問費用 50% 的報酬。 2. 單一顧問因收取顧問費而取得的股票，最多只能持有申請掛牌公司 2% 的股份。 3. 所有顧問費合計至多支付掛牌公司 5% 股份。 4. 顧問取得該等股份後，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
提升轉至 ACE 板 ^{註6} 效率	已在 LEAP 板掛牌至少兩年、且符合條件的公司，取消原先從 LEAP 板下市再於 ACE 板上市程序使轉板流程更有效率。

- 本案公開諮詢意見將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註1：傑出企業家加速平台（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 LEAP）旨為中小企業提供籌資管道，同時提升能見度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相

關企業如欲於 LEAP 上市，無須發布公開說明書，上市後須遵守股票禁售期 4 年，期間不得出售持股。依 LEAP 上市規則第 3.07 條，發起人所持全部股份自上市日起須禁售 12 個月；12 個月屆滿後，其中至少 45% 須再禁售 36 個月，期滿後始得出售、移轉或讓與。相關說明詳見：https://www.bursamalaysia.com/sites/5d809dcf39fba22790cad230/assets/69049d27e6414a573b2a691b/23Consolidated_FAQ_ACE_LR_31Oct2025.pdf。

- 註2：MSME 為微型、小型及中小型企業之之簡稱，微型企業係指年度營業額低於 30 萬令吉（約新臺幣 237 萬）或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下；小型企業為年度營業額在 30 萬令吉（約新臺幣 237 萬）至 1 千 5 百萬（約新臺幣 1 億 1,880 萬）或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但不超過 75 人；中小型企業為年度營業額在 1 千 5 百萬令吉（約新臺幣 1 億 1,880 萬）至 5 千萬令吉（約新臺幣 3 億 9,600 萬）或員工人數在 75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 註3：MTC 為其年度營業額 5 千萬令吉（約新臺幣 3 億 9,600 萬）至 5 億令吉（約新臺幣 39 億 6,000 萬）馬幣之企業。
- 註4：SC 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促進微型中小企業與中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路徑圖（2024-2028）」，提出多項強化微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之籌資來源。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40511）。
- 註5：該等 ECF 發行人須已於 ECF 註冊市場營運商（ECF-RMO）平台成功籌資，且於過去七年內，透過其進行籌資之 ECF-RMO 平台及創業投資／私募股權（VC/PE）公司（如適用）合計籌得金額至少達 5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3,960 萬）。
- 註6：馬來西亞創業板（Access, Certainty, Efficiency Market, ACE Market），為馬來西亞交易所為具備高成長潛力的小型或新創公司設計之募資平台。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SC](#)